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工 圆铜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2
2 概述	2
3 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3
3.1 第一次信息公示	3
3.2 第二次信息公示	6
3.3 项目公示结果分析.....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是使公众对项目充分认可，了解和掌握民意、民心以及民众对工程的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给予公民表达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满足公民实现其法定的权利的要求；

(2) 提供公民对项目开发行为后施加影响的机会，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督；

(3) 提高为消减项目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4) 化解公民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

(5) 在政府、企业与公民之间开展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并使政府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方或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可使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2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保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8 年 7 月 16 日），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8 年 7 月 16 日）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 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3.1 第一次信息公示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文）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 ①项目概况；
- 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 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采用现场张贴公告和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示。

项目张贴公示情况见图 3.1-1。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近景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远景



九腌村近景

九腌村远景

界牌村近景

界牌村远景

图 3.1-1 第一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情况见图 3.1-2，网上公示网址为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gdgy.gov.cn/hbj/hpgs/201807/1f54bd5fbce5445d9235ead128f3b42b.shtml>)。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部门首页 组织机构 部门要闻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信息公开 专题专栏 返回主站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企业自主公开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工圆铜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 2017-12-27 17:06 来源: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发布机构: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工圆铜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本单位依据 2006 年 3 月 18 日开始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 号)的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 项目概况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现有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直径 8mm 电工圆铜杆,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实现企业做大做强,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产能扩建,本扩建项目生产产品为:直径 8mm 电工圆铜杆,生产规模为:年产直径 8mm 电工圆铜杆 15 万吨,建成后,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总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直径 8mm 电工圆铜杆。

(二)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小娟 联系电话: 0763-3718261 电子邮箱: 1054648480@qq.com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清远市清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工 联系电话: 0763-3660549 电子邮箱: qhbb1230@163.com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水务局大厦 1 楼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 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2. 主要内容
分析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因素,预测评价项目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预防、控制和管理措施,并对措施合理性进行论证,给出可行性结论。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意见;
2. 对建设单位在生态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3. 从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
4. 对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的建议;
5. 对拟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时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纳落实。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信息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图 3.1-2 第一次网上公示照片

3.2 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8 年 7 月 16 日）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①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②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④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⑤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突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公示方式：现场张贴公告、网上公示、报纸公开。

项目现场张贴公示情况见图 3.2-1。





九腌村近景

九腌村远景

界牌村近景

界牌村远景

图 3.2-1 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项目第二次网上公告情况见图 3.2-2，网上公示网址为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gdqy.gov.cn/hbj/hpgs/201901/60fd3b593a964419b5457028b04c544b.shtml>)。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企业自主公开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工圆铜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 2019-01-15 11:22

来源: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机构: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工圆铜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 2018 年 7 月 16 日) 的要求, 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告, 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工圆铜杆扩建项目
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会九庵村, 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电工圆铜杆。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灵芝 联系电话: 13602947771 电子邮箱: 2752417282@qq.com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灵洲村委会九庵村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63-3660549 电子邮箱: qhbh1230@163.com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水务局大厦 1 楼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项目周围相关单位、居(村)委、群众等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的方式

请通过电话、e-mail 及写信的方式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附件 1: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工圆铜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2: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工圆铜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下载:

附件1-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工圆铜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工圆铜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主办: 清远市人民政府 承办: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技术支持: 开普云

联系我们

粤公网安备 44180202000126号 粤ICP备05071362号 网站标识码:

4418000017 网站地图



图 3.2-2 第二次网上公示照片

项目第二次公示报纸公开情况见图 3.2-3。项目第一次报纸公开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报纸公开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均刊登在《清远日报》报纸。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开照片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开照片

3.3 项目公示结果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网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